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相关事项

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并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部门要求的内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营及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

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公司所出具的《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 年 3 月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编制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

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有助于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按照计划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

2023年4月26日